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机精工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海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海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毅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年审费用为12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上一年度年审费用为10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5 号），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规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1日